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闵行分院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第 19 号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印发《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及学科建设
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财务〔2019〕02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医院职工积极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规范合

理有效使用间接费用，结合本院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制定《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及学科建设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请全院职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文部门：院长办公室

签发人：

任宇

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及学科建设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财务〔2019〕02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医院职工积极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规范合理有效使用间接费用，结合本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可设置间接经费的科研课题及学科建设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额度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类别及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二）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预算额度确定后不予调整，费用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

各类科研课题及学科建设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应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等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10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13%。

特别说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间接经费按照基金委及学校核定后的实际到院金额计算；青年项目间接经费按照包干制经费总额的 20% 计算。

（二）市级及各部委项目立项时按照市级和相关部委经费管理要求（如无明确要求，按照项目拨入经费的 5%）预算间接经费。

（三）区级及院级项目，按照拨入和自有经费总额的 5%，

在医院自有经费中计提间接经费。

（四）项目立项经费到账后，间接费用应按相应规定比例一次性足额计提。

（五）参与课题专项：医院作为参与课题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应按参与课题经费占课题总经费比例分配；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研部门提供课题总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对于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子课题，医院原则不为其办理与课题相关的后续手续，后果由课题负责人自负。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

科研经费到账后，科研科按照课题或项目按表 1 的比例确定间接费用的各项具体预算后，报送财务科。财务科核对项目预算后实施经费划转和预算控制。

表 1：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各项支出比例明细表

预算类别	间接成本	绩效支出
市级以上项目	30%	70%
区级及院级项目	100%	0

第七条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说明

（一）间接成本：用于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一般主要指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项目督导审查审计费、图书馆及资料

室使用费、网络信息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二）绩效支出：是指对该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的针对本单位具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经费。绩效发放对象原则上应为参与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平台技术服务人员。

第八条 间接经费支出申请

（一）科研经费到帐后，由财务科按照科研科核算的间接费用预算进行帐务处理；科研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结题验收后，绩效支出部分由项目课题组提出发放申请，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发放。

（二）凡主管部门认定项目执行情况不良、中止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全部绩效支出由医院统筹使用。

第九条 间接费用其他规定

（一）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对于在研项目（符合现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项目），由于当时项目申报立项未将间接费用考虑在项目预算之中，一律不再补提间接费用，予以防止挤占正常研究经费的风险。

第十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科及财务科负责具体解释工作。